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原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包建亚女士离任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雅乖女士、独立董事赵意奋女士和董事张利英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俞雅乖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8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度审计沟通（年审前）	与会委员无异议
2025年4月7日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度审计沟通（年审后）	与会委员无异议
2025年4月9日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计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

	划》、《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听取《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听取《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委员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

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认真指导、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完善工作，推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及配合，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职责。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